



新聞稿

警監會討論一宗投訴警方 在交通違例傳票上呈報錯誤罪行詳情的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投訴警察課就一宗市民投訴警方處理交通違例傳票時，涉嫌違反警務程序和疏忽职守的調查報告。

個案背景

這宗投訴起因是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一宗涉及他的交通違例事件時，在傳票上呈報錯誤的罪行詳情，以致被告獲法庭裁定無罪。

事發當日，投訴人駕駛電單車經過一輛停在路旁的垃圾車，碰巧一名工人推着垃圾桶突然從該車車尾衝出。投訴人見狀立刻扭軚閃避，倒地受了輕傷。

交通意外調查組經調查後認為錯在工人，遂要求中央交通檢控組向工人發出傳票，控以「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」。中央交通檢控組一名警長（被投訴人 1）負責審核這宗案件及在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罪行詳情。被投訴人 1 把資料輸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，系統即自動印出發予被告人的傳票，而同組一名打字員（被投訴人 3）把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後，系統亦自動印出發予投訴人的証人傳票。

經訊後，裁判官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。裁判官認為控方在被告人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，即「身為道路使用者的行人，疏忽地危害你本人（即工人）的安全」有誤，因為工人危害的似乎是投訴人的安全，而非其本人的安全。

投訴人获悉法庭的判決和意見後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三項指控：

- (i) 被投诉人 1 在被告人的传票上呈报错误的罪行详情，以致工人获法庭裁定无罪 [指控 (a) —「疏忽职守」]；
- (ii) 警方（被投诉人 2）在工人获释后，没有以正确控罪再次票控工人 [指控 (b) —「警务程序」]；以及
- (iii) 被投诉人 3 在证人传票上，把投诉人的年龄误打为 10 岁 [指控 (c) —「疏忽职守」]。

被投诉人 1 否认指控 (a)。他表示曾审慎研究投诉人的交通案件，并已充分考虑《道路交通条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48 条中「危害」一词。该条订明「*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，即属犯罪*」。被投诉人 1 认为「危害」一词指构成潜在危险的行为，即仍未发生的事情。被投诉人 1 考虑到投诉人已在该宗交通意外中受伤，而工人的行为对其本人的安全会构成危险，故此认为工人是交通意外中的「受影响人士」，于是在发给被告人的传票上把罪行详情订为「身为正在使用道路的行人，疏忽地危害你本人（即工人）的安全」。投诉警察课又指出，中央交通检控组两名高级督导人员均支持被投诉人 1 对「危害」一词的诠释。

投诉警察课认为，在聆讯期间，法庭检控主任与被投诉人 1 持相同意见，因此决定不修订被告传票的罪行详情。裁判官持相反意见并裁定该名工人罪名不成立，纯粹由于对法律有不同诠释。投诉警察课的结论是，被投诉人 1 已履行职责审核有关个案。由于没有任何确实证据证明投诉人的说法，投诉警察课把指控 (a) —「疏忽职守」列为「无法证实」。

有关指控 (b)，裁判官基于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原则下，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。根据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（第 221 章）第 31 条，任何人如经法院审判并裁定罪名不成立，则该人不可再就该罪名或基本上相同的罪名再度受审。故此，警方不能根据《道路交通条例》第 48 条就同一罪行（即「不遵守交通规则横过马路」）再次向工人发出传票。有鉴于此，投诉警察课把指控 (b) —「警务程序」列为「并无过错」。

至于指控 (c) —「疏忽职守」，由于被投诉人 3 承认打错字，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「证明属实」。

警监会的意见

警监会同意投诉警察课就指控 (b) 及 (c) 的结论。但就指控 (a)，警监会认为有清晰有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 1 疏忽职守，因此应把这指控改列为「证明属实」。

从投诉警察课所得的资料显示，被投诉人 1 清楚知道投诉人是因工人的疏忽而受伤，加上《道路交通条例》第 48 条清晰的规定，被告人传票上的正确控罪应为「你（工人）确实疏忽地危害本人及他人（投诉人）的安全」。被投诉人 1 身为经验丰富的警长和中央交通检控组的传票处理主任，理应熟悉本身的工作，并对相关交通法例和发出传票的工作有充分理解。被投诉人 1 在被告人传票上提出不完整和错误的控罪，是明显没有充分履行中央交通检控组传票处理主任的职责。

警监会指出，工人做出疏忽行为时，对他本人及其它道路使用者（包括投诉人）均构成潜在危险。因此，被投诉人 1 以投诉人已因工人的疏忽行为受伤为由，不把投诉人列为「受影响人士」，于理不合。投诉人已经受伤是确证工人行为疏忽的加刑因素，而不是把投诉人剔出「受影响人士」之原因。

此外，警监会注意到，法庭检控主任曾指出，到了法律程序后期才修改传票的重要资料，可能会对工人造成不公，尤其是工人在聆讯中并无律师代表。警监会亦注意到，在裁判官质疑被告人的传票上呈报的罪行详情之后，法庭检控主任曾要求裁判官修订传票呈报的资料，但遭拒绝，可见法庭检控主任亦认为控罪原来的详情并不恰当。法庭检控主任不在聆讯期间修订传票，主要是基于程序上的考虑，而不能被完全视作他与被投诉人 1 持相同意见。

投诉警察课的反应及警监会的建议

经过数轮质询后，投诉警察课最终同意警监会的意见，把指控 (a) 由

「无法证实」改列为「证明属实」类别。警方会训谕被投诉人 1 日后处理同类个案时要更加审慎。

此外，警监会注意到，中央交通检控组两位高级督导人员曾明确地表示支持被投诉人 1 对《道路交通条例》第 48 条中「危害」一词的诠释。警监会认为中央交通检控组有需要向该组全体人员说明这宗个案，并特别对该两位高级督导人员提供服务质素辅导，使他们正确理解及诠释《道路交通条例》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类似事件再发生。投诉警察课同意警监会的建议，并会要求交通部总警司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。该课亦会要求交通部总警司提醒该组各人员，以传票个案处理系统处理传票时，须小心输入资料。

警监会满意投诉警察课的反应，并通过这宗投诉的调查报告。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
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七日